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 2023-05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交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0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现对《问询函》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已连续三年下滑,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1亿元,均为信托报酬,根据三季报问询回复,其中1.5亿元来自于单一信托报酬A账户后形成期的信托报酬。2023年一季度营业总营业收入0.11亿元,同时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量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信托业务开展及清收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2)信托报酬已发生情况下未有效的原因,相关收入是否具备确认条件;(3)2022年主要收入来自于单一信托项目且规模较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二、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三、关于信托项目已终止情况下未有回款的说明,相关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022年度确认信托报酬1.91亿元,其中1.5亿元为公司发行的A信托项目相关信托报酬,在2022年第三季度末,该信托项目已终止,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A信托项目具体情况

A信托项目设立于2018年10月,项目总规模12.0亿元,其中机构受益人9.25亿元,自然人受益人2.84亿元,项目期限24个月,底层资产构成为股加债的形式,信托资金用途为:发放贷款3.2亿元,股权投资9.8亿元;该信托项目信托目的为项目公司在目标土地上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信托报酬收取形式为,信托管理费、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其中信托管理费0.72亿元,以前年度已按约定分配完毕,信托信托报酬及金额1.50亿元,于本年度确认。该信托项目受益人相关权益已分配完毕。

(二)A信托信托报酬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A信托《信托合同》的约定,符合信托报酬的可确认时点为:信托计划终止时。2022年A信托项目与B信托项目(简称“B信托”)终止,上海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7条规定:“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报酬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第三季度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款尾数,且该项目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项目达到终止状态,相关浮动信托报酬可予计量。

(二)公司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确认贷款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先分析底层资产质量,判断现金流流入的可能性,进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收入确认,一般情况为:

1.对于借款人能正常履约支付约定,且为还本付息的贷款(债权投资),公司按借款入实际占用资金天数,按季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历史期间公司计提并确认的利息收入已收到货币资金。

2.对于本息逾期的不良贷款(债权投资),公司结合借款人的综合情况判断本息现金流流入的可能性,若利息收入流入的可能性较小,则不确认为当期收入。

公司对于利息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又从实质上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一方面,从交易对手还款履约能力来看,鉴于公司存量贷款和债权投资的交易对手以小企业为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自2018年底陆续发生违约的情况,而且违约情况未发生实质性转移,上述贷款、债权投资本息逾期天数在720天以上。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贷款收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0.36亿元、0.03亿元和0.02亿元,占本金比例分别为0.97%、0.08%和0.06%,占比极低。公司管理该合同均无收取取本的权利,但考虑交易对手的实际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取得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未确认收入。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各债务人信用风险,说明公司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

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均会对贷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由两部分组成,财务部门会同风控部考虑金融资产逾期天数、借款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质量及其价值变化等因素,对贷款、债权投资按底层资产信用进行判断,在减值测试过程中,一方面公司会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作为判断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重要参数,综合考虑金融资产逾期天数对违约损失及违约概率的影响。一般而言,会将金融资产按逾期天数划分为以下区间:未发生逾期,逾期90天以内,逾期90-180天以上,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判断为100%。另一方面,公司会综合评估借款资产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的预期可实现价值,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影响,根据风险转移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

(一)公司所有有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类别	项目个数	原值	减值区间	减值额
贷款	12	35.62	75%-100%	30.10
债权投资	2	4.46	3%-5%	0.21
	2	0.44	22.5%-45%	0.10
	3	40.46	45%-75%	29.18
	26	40.65	75%-100%	33.30
小计	33	86.01	73.47%	63.19
合计	45	121.63	76.70%	93.29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减值“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规定,预期信用损失=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上述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对所有有贷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一般情况为:

1.减值率在20%以下的逾期金融资产,其底层资产价值能覆盖信托计划未来现金流回收。

2.减值率区间在20%至45%的金融资产,其底层资产价值对信托计划未来现金流回收保障程度有所下降,一般以定为基本保证,其保证程度为50%-90%之间。

3.减值率区间在45%至75%的金融资产,其底层资产价值对信托计划未来现金流回收保障程度大幅下降,一般以定为勉强保证,其保证程度为20%-50%之间。

4.对于减值率大于75%的金融资产,一般以定为底层资产保证程度不足,一般在20%以下。

上述减值区间的划分及数据汇总,是公司对于存项目减值情况的分类列示,实际减值测试过程中,需根据信托项目的实际情况,逐笔认定金融资产减值率。

(二)公司所有有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方法

根据上述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公司对所有有贷款及信托产品逐一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公司所有有贷款及债权投资逾期较多,相关计提减值及方法举例如下:

1.贷款减值计提比例

公司贷款共12笔,逾期天数超过360天以上。其中A公司的一笔贷款,金额2亿元,为保证投资,逾期天数已超过2年。按照减值政策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资产,指定该贷款已发生违约,进入减值区第二阶段,违约概率为100%;综合评估该贷款底层资产预期可实现价值后,认为该笔贷款本金及保证人A公司无还款能力,未来难以本息的可能性较大,故确定违约损失率为100%;根据上述确定的违约概率,违约率*预计该笔贷款的减值额2亿元=2亿元*100%(违约概率)*100%(违约损失率)。其他贷款均按类似减值政策认定,认定相应的减值率。

2.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比例

公司购买B计划底层资产,金额2亿元,逾期天数已超过1年以上,底层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按照减值政策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资产,指定该信托计划已发生违约,进入减值区第二阶段,违约概率为100%;综合评估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后,认定该信托计划底层非上市公司股权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价值,但变现难度较大,未来可回收的现金流未能覆盖本金,判断为底层资产保证程度不足,违约损失率为75%。根据上述确定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预计该笔贷款的减值额1.5亿元=2亿元*75%(违约损失率)*100%(违约损失率)。其他贷款均按类似减值政策认定,认定相应的减值率。

综上所述,公司贷款、债权投资减值计提充分,相关减值政策及减值方法一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三、2023年一季度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固有业务项下相关企业信贷贷款余额、现金流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8.72亿元,上述款项发生时,交易对手支付能力良好,相关违约损失率予确认。公司收回款项时,已经发生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安信信托利息收入和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获取收入确认政策和方法。

2.获取并复核公司近半年收入确认及支付支持文件情况,综合借款人和底层资产对手情况分析利息收到的合理性和检查结果。

3.复核公司利息收入计算结果并检查收款情况。

4.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减值测试,结合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这些控制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搭建、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损失判断以及减值期间调整的授权流程。

5.我们抽取样本,就借款人财务状况、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因素方面复核管理层作出的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6.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的处理和结果。

一、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固有业务利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以及确认金额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披露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关于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的披露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基于我们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及确认金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贷款、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的披露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基于我们在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诉讼事项

截至2022年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作为被告涉诉案件78宗,涉诉金额102.80亿元。除另外公司尚需计提诉讼准备金16.84亿元。其中,2.50亿元已根据法院审理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一审判决支付36亿元。2023年末,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20亿元,其中:其他被告诉讼赔偿支出39.4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诉讼赔偿支出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类型、会计涉案金额、判决结果等,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赔偿是否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尚未保底的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3)请结合诉讼进展,被拟执行方偿付能力等,说明针对诉讼事项计提20亿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会计师对(3)发表意见。请律师对公司承担的诉讼责任发表意见。

单位:亿元

案件类型	案件状态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
应付未决案件	一审未决	69	80.37
	二审未决	1	22.43
合计		78	102.80

上述未决诉讼中,对于未来很有可能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的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和可能承担的违约金等,计入预计负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
担保承诺相关案件	9	61.02
担保承诺相关案件(尚未决诉讼)	6	101.81(本金8.36亿元)
信托业务相关其他案件	51	3.03
对外担保业务	3	6.14
小计	69	80.37

通过上述可见,公司一审未决诉讼涉及4类,分别为:

1.已经达成调解的担保承诺相关案件,涉及案件数量